

#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202执恢166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，

负责人向敏，

委托代理人：王冠奇，

委托代理人：任笑永，

被执行人姜玲，

被执行人方广松，

委托代理人：姜玲

被执行人优势拓展（大连）科技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方广松，

本院在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方广松、姜玲和优势拓展（大连）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（2018）辽0202民初863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方广松、姜玲共同所有的位于大连普湾新三十里堡街道金都家园3号2单元5层3号、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鹏润小区12号2单

元1层4号、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鹏润小区12号2单元2层4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方广松、姜玲共同所有的位于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街道金都家园3号2单元5层3号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方广松、姜玲共同所有的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鹏润小区12号2单元1层4号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方广松、姜玲共同所有的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鹏润小区12号2单元2层4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宝成

审 判 员 蒋希宏

审 判 员 张如龙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徐天鸣

书 记 员 关晓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